

第 5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7 月 16 日

7 月 16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李小平、詹鸣、蒋建湘、蒋秋桃**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光跃**也发了言。

李小平委员说,这十一件地方性法规都属于我省规范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对照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修改,避免立法“放水”是非常必要的。完全赞成。

詹鸣委员说,《武陵源区自然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列举了十四种建设项目,要是再有第十五种情形,是否还要继续往后面加?可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的写法,改为“在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任何生产经营设施和设立开发区”。

蒋建湘委员说,赞成修改。至于 11 个法规里面的其他问题,要

进一步调研,以后再修改的时候再进一步完善。

蒋秋桃委员说,《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有禁止性条款,关于“采药”的问题,我看了别的相关条例都没有提这一条,为什么就这个条例专门提到要严禁采药? 严禁开发、开垦可以理解,为什么严禁采药? 如果一定要禁止就禁止经营性的,非经营性的允许。例如有很多村民被蛇咬了,等从长沙拿药过去来不及了,农民就近到山上采药,及时给村民敷上,这允许还是不允许? 建议对于经营性的可以禁止,但非经营性的采药应该可以。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光跃**说,赞成修改。近期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的指导意见》,明确“中央、省级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法律法规进行推理”,建议省人大牵头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1 人:李际平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

(印 180 份)